

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封丘县科学技术局

乙方：新乡市禾山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方经三方询价等规定程序，确定乙方向甲方供应相关设备并正式签定以下协议：

一、产品详情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描述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投影仪	现代 J6	分辨率:1920*1080 支持 4k 光学流明: 9500 流明: 1000+ansi 光源: LED50000 小时以上 WIFI:2.4G+5G(WIFI6),安卓 9.0 系统	台	1	4850	4850
2	装订机	科密 CM-500F	全自动财务装订 机	台	1	6800	6800
3	复印纸	晨鸣共好	75 克	箱	60	190	11400

二、金额及费用计算

合同金额共计 23050 元，大写：贰万叁千零伍拾元整。甲方收到货验收合格后付清全款。

三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

甲方在验收中有异议，必须在验收后一个月内提出。如确因设备质量问题无法正常使用的，乙方应及时调换新设备。否则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四、产品质量保证

设备保修 1 年。备注：甲方私自打开机箱、跌落、电流过大、外力冲击、受潮、进水、火灾、雷击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因素、产品标签被毁或日期被涂改的；外界因素所导致的故障、问题不在保修范围之内，终身有偿维护。根据甲乙双方协调，产品保质期内维修免费。

五、随机配件及供应办法

按所购设备原件说明书及清单执行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向甲方保证设备质量，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、故障等需及时上门维修。

2、甲方在收到设备并验收合格后，足额支付乙方货款。

七、合同纠纷

合同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未尽事宜

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约定，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签字盖章（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）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封丘县科学技术局

签字：



日期：2015年5月19日

乙方：新乡泰山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签字：



日期：2015年5月19日